

山西省高等学校思想品德课统编教材

山西省教育委员会组织编写

法律基础教程

主 编 郑玉田
副主编 欧阳天真
王茂林

FALÜJICHUJIAOCHENG FALÜJICHU

红旗出版社

山西省高等学校思想品德课统编教材
山西省教育委员会组织编写

法律基础教程

主 编 郑玉田

副主编 欧阳天真

王茂林

红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教程/郑玉田主编.

-北京:红旗出版社,2000.4

ISBN 7-5051-0463-2

I.法…

II.郑…

III.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07588号

主 编 郑玉田 责任编辑 高晨野
版式设计 文 辉 封面设计 朱连威

红旗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100727 地址:北京沙滩北街2号

印刷:太原市教育印刷厂

2000年4月北京第1版 2000年4月山西太原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0 字数:250千字

ISBN 7-5051-0463-2/D·153

定价:13.50元

山西省“两课”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曹福成

副主任：申存良 李开基

成 员：冯子标 樊汉祯

郑玉田 于 峰

郑湘晋

目 录

绪论	(1)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1)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3)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7)
第一章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依法治国方略	(9)
第一节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	(9)
第二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9)
第二章 法的一般原理	(29)
第一节 法的本质及其特征	(29)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	(37)
第三节 法与政治、道德、宗教及科学技术	(42)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50)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50)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功能和作用	(54)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和实施	(58)
第四章 宪法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宪法概述	(69)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74)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6)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96)
第五节 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	(103)

第五章 行政法律制度	(105)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05)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108)
第三节 行政行为和行政法律监督	(112)
第四节 几项重要的行政管理法律制度	(115)
第六章 民事法律制度	(125)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25)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2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34)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39)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46)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49)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5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51)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54)
第三节 专利法	(160)
第四节 商标法	(167)
第八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172)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概述	(172)
第二节 市场经营主体的法律	(175)
第三节 规范市场秩序的法律	(186)
第四节 宏观调控的法律	(192)
第五节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的法律	(197)
第九章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200)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200)

(276)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276)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282)		
(282)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282)
(284)	第二节 行政案件的受理和管辖	(284)
(286)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286)
(288)	第四节 举证责任和强制措施	(288)
(289)	第五节 行政诉讼程序	(289)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的培养 (293)		
(29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及其作用	(293)
(29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培养	(298)
(304)	第三节 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	(304)
后记 (311)		
(311)		(311)
(319)		章二十第
(312)		节一第
(325)		节二第
(328)		节三第
(338)		节四第
(341)		节五第
(387)		章三十第
(392)		节一第
(398)		节二第
(371)		节三第
(371)		节四第

绪论

向全民普及法律基础知识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推动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实现党的新世纪宏伟纲领具有重要意义。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他要求,必须“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全民的法律意识”。大学生是我国未来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是新世纪的高级专门人才,必须具备高度的民主法制素质。为此,在普通高校非法律专业的大学生中开设法律基础课,对他们进行较系统的法律基础知识教育,是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一项培养新世纪人才的重要工程。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是对大学生系统地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品德教育的主渠道、主阵地,是社会主义大学的本质特征之一,是每个大学生的必修课。思想品德课包括法律基础、思想道德修养和形势与政策等课程。法律基础课是一门与思想道德修养和形势与政策课相配合、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旨在对大学生进行民主法制教育,培养大学生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的重要课程。它立足于传授法律基础知识,又注意有针对性地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教育,是一门寓思想教育于法制教育之中的课程。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是通过向学生传授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使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宪法和其他基本法律的主要精神与有关规定;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和履行公民的义务;熟悉与所学专业以及将来从事职业有关的法律知识,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使他们成为具有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能够依法办事的专门人才。

《法律基础教程》是以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学说和法学理论,特别是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为指导,以我国现行法典为依据,按照国家教育部下达的《法律基础教学大纲》,并结合当前我国法制建设的现状和大学生的思想实际而编写的一本供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律专业学生使用的法律基础课教材。其主要内容是以培养大学生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为核心的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以及重要的法规,大体包括四个部分:

一是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这是本书最重要的内容,它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理论基础。邓小平从当代中国的实际出发,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基本观点、立场和方法,提出并解决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邓小平第一次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从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出发,确立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战略地位,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为了避免与《邓小平理论概论》教材中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一章内容的重复,我们着重介绍了依法治国的基本内容和基本特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以及邓小平有关民主法制方面的重要阐述。从而能使学生认识到邓小平法制理论是对中国百年法治追求深刻反思的思想成果,进一步深化了对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的认识以及法制建设与现代化的内在关系,首先达到邓小平法制理论“进教材”,进而实现“进课堂,进头脑”的目的。

二是法学原理部分。重点介绍法的产生、本质及其特征和历史

类型、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及其作用以及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和实施。通过讲授法的产生和发展,揭示法的本质,帮助学生树立立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等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点。通过讲解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使学生在思想上树立法律的权威,提高对加强法制建设重要性的认识。

二是宪法和法律部分。包括宪法法律制度、行政法律制度、民事法律制度、婚姻家庭法律制度、财产继承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刑事法律制度和诉讼法律制度等。宪法部分重点讲授宪法是民主制度的产物,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增强学生的宪法意识;通过讲解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部门法部分重点讲授这些部门法的立法目的和基本精神。尤其要阐明法律的功能不仅是制裁违法犯罪,更重要的是规范人们的行为,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树立没有法律就没有民主自由的观点。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质上讲就是法制经济。掌握这些法律基础知识,对认识我国司法理论和司法实践具有重要意义。

四是培养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部分。重点介绍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内容和作用,培养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重要性,大学生应从高起点深层次上培养自己的法律意识以及培养法律意识的途径。同时还阐明了树立法律观念和坚持依法办事原则,对大学生健康成长所具有的重要意义,这一部分内容是学习前几部分内容应达到的最终目的和最后归宿,是对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理论联系实际的验证。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学习法律基础课,对于大学生确立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思想道德修养水平,完善自身的知识结构,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健康地成

长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

(一)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树立法律意识提高学法守法自觉性的需要

有无法律意识和法律意识的强弱是衡量一个民族群体素质的重要标志,也是衡量一个大学生是否合格的重要标准之一。大学生要认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从思想上强化法律意识、公民意识、民主意识和主人翁责任感,培养和提高法律素质和政治素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实际行动中把自己的社会行为纳入国家的法制轨道,自觉地依法办事,做到学法、知法、用法、守法、护法,达到国家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

法律是人们的行为准则,依法办事是国家对每个公民的基本要求。任何违法犯罪行为,都应受到法律的追究和制裁。目前大学生的思想主流是好的,多数人富有理想,奋发向上,刻苦学习,遵纪守法。但也必须看到,还有一部分人缺乏法律意识,法制观念淡薄,不学法,不知法,不懂法,分不清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往往片面强调或追求不受任何约束的“民主”、“自由”,甚至有个别人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因此,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促进和保障大学生健康成长,提高学法守法自觉性的需要。

(二)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完善大学生的知识结构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必须有法律保证。当今的社会,可以说是一个以法治国,以法建设的社会。当代大学生是未来的国家干部和高级建设人才,在社会主义法制要求越来越高的形势下,应具有高层次、全方位的知识结构,不但要有牢固的专业知识,同时还应具有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具有同现代化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法律素质。否则,就无法胜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中的各项工作。大学生是未来经济建设和其他各方面工作的

骨干力量,除了掌握宪法和基本法的常识外,还必须具有同自己所从事专业或行业有关的专门法律知识,不仅如此,社会生活也离不开法律,没有必要的法律知识,就很难正常地生活。更谈不上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了。所以我们说,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完善知识结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需要。

(三)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强化社会主义道德意识、提高道德修养水平的需要

道德与法律是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相互补充的两类重要社会规范,也是大学生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社会主义道德是以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原则为标准的道德规范。它通过社会舆论和“道德法庭”对那些不道德行为进行谴责和鞭笞,使道德规范得到遵守。社会主义法律从本质上讲与社会主义道德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律通过对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和原则的确认,对旧道德的批判和对违法行为的制裁,为实现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提供了法律上的保障,激励人们模范地遵守社会主义道德。法律基础课正是通过传授法律知识,弘扬法的精神来提倡和强化社会主义道德的。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从法律角度来理解和掌握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明确国家提倡什么、反对什么、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必须做什么、禁止做什么。进而巩固和强化社会主义道德意识,并指导自己的行动自觉地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提高道德修养的水准,使自己成为一个德才兼备、品质高尚的人才。

(四)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需要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这个阶段中阶级斗争虽然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但它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有时还可能激化;我国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制度虽已建立,但还不够完善和成熟,需要不断进行改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和法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但法制仍不健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时有发生。同

时,国际上的敌对势力还利用各种手段对我国推行和平演变战略,经常进行破坏和扰乱。这一切说明,在我国还存在着复杂的社会矛盾和不安定因素。为了贯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必须创造一个长期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这就要求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要求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掌握法律武器,自觉地运用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一方面积极维护和行使法律赋予自己的权利,另一方面又要积极履行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的义务。抑恶扬善、匡正祛邪,从而达到维护法律尊严、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五)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需要大批既懂经济又懂法律的专业人才为之服务。同时也要求一切从事行政工作、经济工作的人们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既要管好内向经济,也要积极发展外向经济,从而推动我国经济由国内市场走向国际市场。市场经济实质上是法制经济。法律,特别是经济法律对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以及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当代大学生肩负着国家未来经济建设重任,只有努力学习国内、国际方面的经济法律、法规,才能学会把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同市场经济主体的自主运行有机地结合起来,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才能在对外贸易、引进外资、引进技术的过程中,在世界经济大舞台的激烈竞争中运筹帷幄,立于不败之地,实现中国的经济法制同国际经济法制顺利接轨。

总之,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是时代的要求,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需要,是培养一代新人所必需的。所有立志振兴中华,愿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献身的大学生,都应该从肩负的历史使命出发,以积极的态度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切实强化法律意识,增强法律观念,养成依法办事的良好品德。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法学是一门理论性、实践性都很强的社会科学，在学习的过程中具有一定的难度。因此，必须明确学习目的，培养学习兴趣，认识学习法律知识的价值，坚持严肃的态度、求实的精神，完整准确地把握法律的本质，在掌握法律的基本精神上下功夫。

第一，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不同的阶级具有不同的法律，不同的法律反映不同阶级的意志，代表不同阶级的利益，为不同的阶级服务。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就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反映，代表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并为其服务的。在学习法律基础课的过程中一定要认识法律的阶级性是它的本质属性。因此，学习法律基础知识要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同时还要认识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阶级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就是维护阶级的利益，大学生既要学会运用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又要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各种危害人民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

第二，法具有很强的理论性。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是立法机关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原理的指导下制定的。因此，学习法律基础知识，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观察和分析法这一特殊的社会现象。简单地说，就是运用唯物的观点和辩证的方法来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唯物的观点，就是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根据我国的社会性质、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分析和认识我国法的本质，总之，就是从实际出发。辩证的方法，就是把辩证法的一系列原理和范畴，运用于学习和研究法。在学习中不能孤立地、静止地认识法律现象。应该用对立统一、发展变化、相互联系和互相作用的观点，来研究和认识一切法律现象。

第三，法律基础课具有明显的应用性。学习法律基础知识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理论联系实际既是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

基本方法，也是开设法律基础课的根本要求。学习的目的全在于应用，不是就法论法，死记硬背，而是联系实际，深入全面地理解。要联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政治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的实际，对外开放、同国际市场接轨的实际以及社会生活和个人思想的实际，有针对性地解决在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问题上存在的各种糊涂认识，划清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与资产阶级民主法制的界限，克服极端民主化倾向。善于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观察、分析社会现象，对照自己的言行，解决实际问题，做到学以致用。

第四，法律基础课具有较强的综合性，它涉及多种学科和现实生活各个方面的问题。学习法律基础知识，除了要认真学习，钻研课本，阅读必要的参考书和资料以外，还应按照教学要求选学有关法律、法规涉及的专业知识，结合自己所学的专业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种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用生动活泼的形式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只有这样，才能取得并扩大学习的效果。

会并全勤,主义义主会并题或的安期考,党如共参党气共国中

第一章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依法治国方略

邓小平同志一贯重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早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上他就提出,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发扬民主,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他要求尽快制定各种必要的法律,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民主法制理论。

第一节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

一、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是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方针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主和法制建设就成为我们国家的一项重要基本方针。党的十二大报告提出,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必须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紧密地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长远目标是建立高度民主、法制完备、富有效率、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党的十四大报告进一步明确:“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内在属性。没有民主和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讲:“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发展民主必须同健全法制紧密结合,实行依法治国。”江泽民同志的报告继承和发展了邓小平的民主法制思想,使我们对民主法制理论的认识进一步深化,这标志着我国民主法制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